枣庄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（5件）

（一）审议项目2件

1．枣庄市企业技术改造条例（起草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．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（起草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（二）调研项目3件

### 1．枣庄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

2．枣庄市物业发展促进条例

3．枣庄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条例

二、市政府规章项目（5件）

（一）审议项目2件

1．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2．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起草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（二）调研项目3件

1．枣庄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

2．枣庄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

3．枣庄市政府规章评估办法

三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（3件）

1．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2．枣庄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委社会工作部）

3．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（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，秉持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的立法原则，坚持开门立法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回应群众期待，解决现实问题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。

（二）列入拟提请审议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，尽快起草并按程序报送市司法局审查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列入立法调研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充分调查研究，积极做好相关立法准备工作，确保各项立法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，认真做好审查工作，跟踪落实立法工作计划。